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92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 (0079269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(諒達)、110年6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8578號函(諒達)及110年6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80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新聞稿公告，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，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縣(市)政府相關防疫規範，處理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- 三、請督管轄屬學校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，掌握學生居家情形，適時提供關注與關懷，透過電話聯繫、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，持續指導與協助。
- 四、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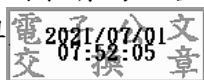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或本署校安中心，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
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，本署校安中
心專線電話：(04)23302810，傳真：(04)23302764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「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
項」宣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